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93116號

聲 請 人 即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阮銀州

阮麗玲

蔡樹枝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阮銀州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與債務人蔡樹枝間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聲請人就與債務人阮銀州、阮麗玲間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駁回強制執行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1月27日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8042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蔡樹枝為強制執行。惟查債務人蔡樹枝早於聲請人聲請執行前之

111年4月9日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。是債務人蔡樹枝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- 三、又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查報債務人阮銀州、阮麗玲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請求核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阮銀州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文山區，債務人阮麗玲籍設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最後住所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可稽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-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呂紹紘